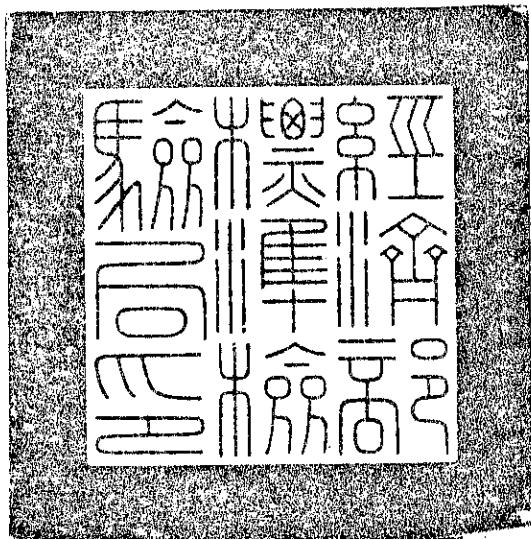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67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局長 劉明忠